



理由陳述

存款保障制度 (法案)

1. 澳門特區政府於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後，因應鄰近地區的做法，採取了存款保障措施，為獲准在本澳經營的銀行提供存款償還保障，但離岸銀行除外。

2. 考慮到該保障措施僅為暫時性質，故有必要建立一套長期實施的存款保障機制，以便維持存款人對本澳銀行和金融體系的信心，進一步完善本澳的金融安全網，促進本澳金融體系的穩定，同時，有關機制亦規範業界的參與，為自身業務風險和責任作出承擔，相應減少政府的財政負擔。

3. 澳門金融管理局主要透過制定監管政策和進行恆常監管活動確保金融市場的穩定。實施“存款保障制度”無疑將有助完善本澳金融體系的安全網。此外，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其對離岸金融中心的評估報告中，建議澳門可考慮設立一存款保障制度，以便及時和有效地減少銀行機構倒閉所帶來的後果。

4. 存款償還保障的上限為每家銀行每名存款人澳門幣五十萬元。

5. 有關保障由名為“存款保障基金”的自治基金確保，該基金透過行政法規設立，並由澳門金融管理局提供技術和行政輔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6. 保障涵蓋一切銀行存款，但結構性存款、不記名存款證、銀行建立的存款及參加銀行的關聯方（例如參加銀行主要股東及行政管理和監察機關成員）的存款不受保障。

7. 為實施本法案設立的存款保障制度，已起草了一補充性行政法規，旨在設立存款保障基金並規範其性質、職責、財產和財政制度及組織和運作。